房屋租赁合同（样本）

出租方：田东县自然资源局

租赁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为明确房屋出租方与租赁方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房屋的基本情况**

本合同约定租赁的房屋座落：田东县自然资源局（平马镇油城路150号）临街办公楼一楼大门左手边第4、5间门面，房屋所有权为出租方所有。

**第二条 房屋租赁期限**

1.租赁期共 叁 年整，租赁田东县自然资源局（平马镇油城路150号）临街办公楼一楼大门左手边第4、5间门面从2024年 xx 月 xx 日将房屋交付租赁方使用，至2027年xx月 xx 日止。

2.本合同期满时，出租方如继续对外出租的，将提前一个月通知租赁方有关出租条件，同等条件下，本合同租赁方优先承租。

3.出租方不同意续租的，从本合同期满终止之日起15天内，租赁方必须自行搬迁房屋内所有物品。租赁方逾期不搬迁的，出租方有权强制搬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和申请强制执行。出租方不负责赔偿强制租赁方搬迁物品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三条 租金约定及交付方式**

1.本合同期内约定租金为一年一交。

2.本合同租金为人民币 元整（￥ 元），租金是采取先交付后使用方式，于每年的 月 日前交清。

3.房屋租用期间，水、电、网线等线路管道由承租方自行申请安装。

4.租赁方自行承担使用房屋期间依法产生的各种税、费（包括水电、网线、垃圾卫生等）。

**第四条 押金**

租赁方需交给出租方每一间门面押金人民币壹仟元，共贰仟元整（￥2000元）。租赁到期前，租赁方提前退租的，押金不退。租赁到期后，出租方检查屋内部设施没有损坏和租赁方不拖欠水电费等其他费用的，出租方原路退回押金。

**第五条 租赁期间房屋修缮**

1.租赁方要对房屋装修，须经出租方同意，所产生的费用由租赁方负责。房屋装修不得破坏影响整栋楼房的承重结构部件和墙体。

2.由于租赁方的原因造成房屋损坏、卫生间堵塞，水电、网络线路损坏，由租赁方负责维修或赔偿。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租赁方需要遵守田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各项规定，且不得在门面房屋内从事违反党纪国法、封建迷信等活动；租赁方不能擅自违规转租，如确需转租的，需经出租方同意方可转租，不得私下转让门面承租权。出租方发现租赁方有以上违法违规的不当情形之一，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履行和收回门面使用权，租赁方已缴纳的房屋租金和押金不予退还。

2.租赁方因拒交各种税费等造成影响出租方正常办公的，出租方收回房屋，租赁方赔偿出租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3.租赁方不得使用出租方停车场来停放车辆或其他物品。

4.不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4份，出租方、承租方各执2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出租方（盖章）： 租赁方（签名、盖章）：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经办人： 授权委托人：

电话：0776-5237966 电话：

账户名称：田东县自然资源局

开户行：田东建行营业部

账号：45001677207050503075

签约时间：2024年 月 日